

115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學員提問

提問事項	教育部回應
檢討 00 大學勞作教育畢業門檻與實施方式 1. 00 大學勞作教育制度行之有年，過去曾因課程現場未有指導教師而遭裁罰，然後續未見學校明顯改善，裁罰實際效果有限。 2. 目前學校仍將勞作教育列為畢業門檻，雖設有學分，但清掃時段經常安排於上午 8 時前或中午 12 時，占用學生課餘及休息時間。 3. 學生對此制度作為必要畢業條件合理性提出質疑，建議應檢討其必要性，考慮改為選修課程，或透過工讀制度、委外廠商辦理校園清潔工作。	1. 為了解學校勞作教育改善情形，本部業請學校到部說明，先予敘明。 2. 另學校業說明因113年師生說明會中，與會學生多數希望保留清晨及午休時段供彈性選擇，故予以維持，並同步提供其他選課時段及形式(如：個人勞作、自組團體勞作、臨櫃登記、室內課程等)作為配套措施。承上，有關學校已說明時段疑義並提供相關配套措施，本部予以尊重。 3. 另有關課程性質之疑義，依大學法相關規定，課程規劃屬於法律授權大學自治事項，因此有關勞作教育課程性質(如：必/選修、通識等)，本部尊重學校規劃。惟學校針對相關作法如有調整或變動，仍應善盡校內溝通，並廣納師生意見，以落實民主正當性。
大學校園空間重新規劃之學生參與及相關規範 1. 00 大學因附設單位近年快速發展，面臨校地重新規劃問題，原供校方使用空間，經學校高層會議規劃改由附設單位使用，決策過程未有學生參與，部分調整亦未充分考量學生與教學利益。 2. 目前缺乏可依循相關法規與前例，學生會僅能持續向校方反映，但成效有限，建請教育部就此類校園空間調整議題提供建議，並說明是否規劃訂定相關法規或原則，供學校依循。	本部將於大學校長會議提案宣導，建請各大學校院於推動大規模調整或變更校園空間使用規劃時，落實校內民主溝通機制，廣泛納入教職員生之多元意見，以凝聚校園共識，促進空間永續發展與校務和諧運作。
建請教育部督導私立大學改善災害期間之通勤安全及停課配套措施	1. 上課期間如遇天然災害(如颱風)或校園突發災害事件，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情

提問事項	教育部回應
1. 00 大學外 00 校區因地理位置特殊，暴雨時常發生淹水及溪水暴漲，甚至曾有吳郭魚被沖上操場，學生通勤面臨實質危險。 2. 學生代表已多次爭取因地制宜之天災停課及遠距教學配套，並透過媒體呼籲校方優先考量學生安全，然教務長與教學單位至今仍就裁量權相互推諉，亦拒絕採行遠距教學。通勤困難學生被迫在冒險到校與課業遭扣分之間抉擇，每逢災害仍須由學生代表逐案與教學單位協商。 3. 建請教育部針對學生通勤已有實質危險、校內處室卻相互推諉之私立大學，透過發函督導或課責，促請校方積極改善。	形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如達停止上課標準，應依規定停課，未達停止上課標準者，則依課程大綱所定授課方式進行。惟因應特殊情形，學校得依已訂定之災害緊急應變措施或相關彈性教學規定，視實際情況滾動式調整授課模式（如實體轉為線上遠距教學），並得適當調整成績評量方式；如有臨時調整授課方式之情形，則依學校或任課教師公告之資訊辦理。 2. 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遠距教學課程係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並應於開課前依學校相關審議程序辦理，且學校規劃遠距課程時亦應考量學生學習所需之通訊設備等條件。惟倘學校因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情形，擬就單堂或部分課程臨時採遠距方式授課，經評估確有必要性及合理性者，得依校內程序辦理，並應妥為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學生於校園合作社販售商品權責： 學校設有員生消費合作社，依相關規定負責校內教職員工生正式銷售業務，另學生會及系學會平時會販售系服、社團商品或相關周邊產品，然合作社認為學生會及系學會並無營業資格，可能涉及營業稅法及校園財務規範問題，想了解學生會及系學會不能販售商品之依據及如何籌措相關財源。	1. 本部已另案將學生會代表意見函轉學校參處，並提醒學校應與學生充分溝通，妥善處理相關事宜。 2. 查合作社法第2條規定：「合作社為法人。」合作社具有獨立之法人格，其權利、義務及財產與國立大學校院分屬不同主體，爰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所從事之商品販售及相關收支，原則上應屬合作社本身之財務事項，與大學財務及校務基金無涉。

提問事項	教育部回應
建請教育部技職司在整學期或整年實習時應減免雜費： 目前許多學校要求實習為畢業門檻，從兩個月到整年不等，實習學生長年並未使用學校設施，且皆在工作地實作不回校，然雜費仍與一般非實習學生收費一致，顯不合理。另將實習列為畢業門檻多為私立科技大學，是否能將實習與雜費減免列為同一配套措施。	依本部 102 年 9 月 30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20140862 號函說明，學校推動全學期校外實習期間，該學期費用依本部 88 年 6 月 3 日台 88 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規定：「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至於其他收費部分，除有住宿者收取住宿費外，餘以不額外徵收其他費用（如電腦或語言實習費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項目）為原則。學校可依校外實習課程規劃、學習成本及學生經濟負擔能力等審酌收費基準。
學生校外實習： 1. 實習機構學習系統是否可開放學生查詢，以利學生選擇實習機構。現學校係採取由學生自行尋找實習機構方式，惟曾有學生已獲取實習機會，然該機構卻不在學校範定可實習名單內，造成行政程序延誤或影響學生成績（實習係學校必修課程）。 2. 另若學校將校外實習設為必修課程，是否應當提供足額之實習媒合名額？	1. 本部建置「實習機構查詢系統」係供大專校院於辦理實習合作機構評估及擇選作業時，得以查詢擬合作機構是否符合法定條件，提升審核效能，是以各校有專責帳號管理，並非公開為一般大眾查詢使用，仍以學校為主要查詢對象。 2. 實習課程屬於學校正式課程，各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2，確保合作機構符合規範，且依同辦法第 6 條規定，學校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通過校外實習委員會選定合作機構。學校自應提供學生合適之實習機構名額及轉銜機制，如學生自行尋找合作機構，仍需經學校審議通過，並完成實習計畫及合約簽訂等程序。

提問事項	教育部回應
學校實習能否開放夜間： 學校有學生校外實習制度，部分產業因工作型態可能涉及大夜班；近期教育部來函要求針對學生實習工作時間進行調整，惟部分學生已於國外實習，若要求調整，對實習單位及學生均可能造成實務困難。	實習課程屬於學校正式課程，由學校針對系科屬性對應產業發展需求及核心專業能力，安排學生於職場進行實務操作。惟實習生仍為學生身分，非屬職場正式人力，爰以日間實習為原則，但為兼顧學生學習權益、專業知能培養及符應產業特性，在保障學生身心健康、安全及其權益，且須基於當事人書面同意之前提下，得做排班之彈性調整，並請學校妥善掌握學生實習規劃，以確保學生權益。
請問護理科是否可以安排大夜班實習？	
學生組織商品之智慧財產權問題： 部分大學將校園 Logo 授權特定廠商販售商品，可能產生廠商主張獨家授權，對學生會或系學會自行販售相關商品產生爭議，請問教育部是否可提供相關指引，協助學生會及系學會處理商品販售及授權衍生之爭議？	有關學校校徽、標誌授權廠商販售商品所衍生之爭議，涉及智慧財產權及授權契約等事項，應依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辦理。建議學生會或系學會先洽學校權責單位釐清相關授權範圍，如有智慧財產權法令疑義，亦可洽校內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尋求協助。
技職盃黑客松： 技職盃黑客松全國決賽是否可統一由教育部辦理膳宿補助？	本部為鼓勵學生參與競賽展現創意實作教學成果，每年函請學校以校務基金、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等各類計畫，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就校內參賽學生提供必要交通、住宿等相關費用。
媒合校外宿舍資源 請教育部協助學校媒合校外宿舍空屋，校方業與他校承租宿舍，但宿舍數量仍然不足？	1. 本部每年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賃居輔導服務工作研討會」，針對本部學生賃居相關政策及措施進行說明及宣導，並彙整各校推動學生賃居服務之經驗與作法，提供各校業務承辦人員交流參考。另配合學生賃居相關政策及實務需求，針對內政部租金補貼政策、學生校外賃居糾紛處理、賃居訪視服務及安全評核等議題，提供相關政策資訊及實務指引，協助學校

提問事項	教育部回應
	強化學生賃居輔導服務，提升學生校外賃居安全。 - 本部業建置校外賃居服務平臺，供各校管理及提供學生查詢租屋資訊，平臺上架物件並應配合本部賃居訪視及租屋補貼相關規定辦理。 - 校外宿舍空屋媒合，涉及學校與出租方或其他學校之租賃合作，學校可依學生住宿需求及在地租屋資源，妥為運用平臺協助學生尋找合適租屋處所。
學生會自架網站資安及相關工具、資源 學生會及學生組織可能自行建置網站或使用相關系統，詢問目前是否有資訊安全規範或資源、AI 工具可供參考。	有關自行建置網站之資通安全規範，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已提供「安全控制措施參考指引」及「資通系統防護基準驗證實務」等相關規範，可作為系統建置及安全控制措施執行之參考；另可運用開源檢測工具，如 OWASP ZAP 等，進行網站弱點及已知漏洞檢測，並依檢測結果辦理修補及安全強化。
學生研習活動採公開報名，學生會自行管理帳號密碼可行性： 有關青年署辦理之大專校院學生會相關活動（如學生會傳承營、成果展等），建議可將報名網址公開在青年署「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並函請各校轉發學生會，由學生會自行報名參加，而非透過學校報名。或者學生會自行管理該平臺之帳號密碼。	- 目前由學校管理「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帳號，主要係考量學生會幹部更替頻繁，帳號傳承、管理及資訊安全等問題，或部分活動（如學生會傳承營）由學校補助學生會幹部出席活動之交通費等，需由學校瞭解學生會幹部出席情形等。 - 若學生會有自行報名需求，未來可採個案申請方式，由學生會提出申請，並明確確認帳號管理人員。另若由學生會自行管理帳號，請確保帳號使用者及管理方式確實交接及管理，並能妥善維護資訊安全。

提問事項	教育部回應
學生會定位： 以學生自治觀點而論，學生會在學校定位不明，青年署「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指出學生會為全校最高自治性組織，然校內各處室單位不把學生會視為獨立單位，認定學生會係歸屬於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下之社團，學生會於借用場地或器材，甚至請公假，都需經過行政單位同意，爰請教育部提供行政指引，明確告知學生會定位、學生會權利等。	1. 依大學法第 33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42 條規定，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即明定學生會法律定位為代表全校學生；次依本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 2 點規定，學生會為校內學生自治組織最高代表，旨在確認學生會係代表全體當然會員參與校園相關公共事務，並傳達當然會員對於校務治理之訴求，確保學校各項決策納入學生需求與期待。 2. 另各校或有整體資源配置與行政規範等考量，學生會對於如場地租借或請公假等事宜有所需求，建議可和校方透過良性互動與協商機制，溝通討論需協助或協調事項，並在與校方相互理解及共好下建立行政共識。
未成年開學生會帳戶問題： 學校為五專學制，如學生未滿 18 歲，請問學生會相關帳戶是否要由指導老師協助掛名或管理？	學生未滿 18 歲，因屬未成年，需法定代理人陪同或授權辦理開戶事宜，目前實務上確有由學校協助處理帳戶開立情形，惟不論帳戶如何開立，學生會經費之提領及經費動支等程序，皆須符合學生會規章規定。